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
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
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包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马国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3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	24
7.评标.....	24
8.合同授予.....	24
9.重新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1.质疑和投诉.....	27
12.政府采购政策.....	28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承诺函.....	51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54
七、资格证明材料.....	57
八、技术方案.....	59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60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3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十四、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60055 元

最高限价：21600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3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2017055	2017055	是	201705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3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143000	143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配备标准，切实加强学校的火灾防范、安全防护和紧急救助能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对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进行采购，设备明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6.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各包采购范围如下：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急救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包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包 2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档，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吴世贞

联系方式：15838186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吴世贞 联系方式：1583818654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许迪洋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6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43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急救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5	★质保期	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p>1.4.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2 包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3 包 2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档，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	----------------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时须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用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

		<p>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6.1	资格审查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8.4	履约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8.5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8.7	付款方式	<p>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以达成全额支付。</p>
11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p>

		<p>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p>

		<p>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评审时需查看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计取，</p>

		<p>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工人南路支行 账号：411061300018001380130</p>
<p>13.3</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3.4</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企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p>

		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13.5	若供应商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加“★”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风险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3.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2.6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8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应用供应商单位CA证书

进行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证书的，须将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5. 开标

5.1 开标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

录。

6.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

6.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8.6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以达成全额支付。

8.8 履约验收

8.8.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8.8.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8.8.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8.8.4 履约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采购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人员由 5 人以上组成；

（2）验收前准备。实施验收前，验收小组成员应熟悉掌握验收清单、验收有关技术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等情况，并完成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实施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8.8.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 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p>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p>	<p>报价得分 4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p>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p>报价得分 (40 分)</p>	<p>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p>

	<p>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参数 (35分)</p> <p>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标注“※”项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未标注“※”项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指标值。</p> <p>技术参数得分为零时，视为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负偏离过多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方案 (15分)</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p>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等）内容详实具体、人员、工具配备充足，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可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清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等）内容比较详实具体、人员、工具配备比较充足，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比较可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比较清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工作、人员配备、工具配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等）内容不详实具体、人员、工具配备不充足，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不可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流程不清晰，不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 (5分)</p> <p>1.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加工质量保障、设备出场质量检验、设备运输装卸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障等）详实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加工质量保障、设备出场质量检验、设备运输装卸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障等）比较详实具体、可行性</p>

		<p>比较强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加工质量保障、设备出场质量检验、设备运输装卸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调试质量保障等）不详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3）交货期限保障方案（5分）</p> <p>1.产品交货期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详实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产品交货期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比较详实具体、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3.产品交货期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安装周期安排及保障措施、调试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不详具体、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10分)</p>	<p>质保期得分 (2分)</p>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4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 2 分，最多得 4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急救类设备供货业绩，响应文件中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2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人员配备合理，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2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人员配备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可行，故障响应时间比较及时的，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不合理，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的，得 0.5 分；</p>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p>培训方案 (2分)</p>	<p>1.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高效、培训人员充足，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2 分；</p> <p>2.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培训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培训时长比较充分高效、培训人员比较充足，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1 分；</p> <p>3.培训计划不合理可行、培训内容一般，培训时长不充分高效、培训人员不充足，不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要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单价乘数量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每家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 4、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7、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乙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实施或委托的第三方实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的，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自行实施履约验收工作的，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乙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1)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协调产品制造商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货物经乙方2次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以达成全额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因气象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完成，乙方可提交受影响期间履行合同服务条款证明材料申诉，甲方并报告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结果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给予免除相应责任。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情形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所载住址和联系方式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有效住址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心肺复苏急救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1. 支持成人/儿童双模式，配备含儿童电极片； ※2. 能够自动分析心律，分析时间≤15 秒； ※3. 支持语音+图文双指导，简化操作，能够适配非专业人员； ※4. 电击能量可调，成人 120-360J，儿童自动衰减，充电时间≤10 秒，支持连续电击，最多 3 次； ※5. 内置锂电池，待机≥4 年，单次充电可完成≥200 次分析/50 次电击，带电量显示； 6. 工作温度 0℃~50℃，防护等级≥IP54，重量≤3kg； ※7. 具有误操作防护功能，未检测到需电击心律不放电； 8. 具有电极片过期提醒功能； 9. 主机具有醒目标识，含“急救设备”“AED”字样； 10. 配套配件：含成人/儿童电极片（有效期≥2 年）、导电凝胶、急救包（含绷带、消毒棉片）、壁挂式存放箱（具有温控+报警功能） 11. 质保期内每 6 个月免费提供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12. 产品应免费提供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13. 产品应具有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 产品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产品符合 GB9706. 1-2020、GB9706. 204-2022 标准要求。	11	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 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 2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87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 2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包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87313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2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消防、安防和急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 2 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当天，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急救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	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以达成全额支付。			

注：

1. 供应商需对商务条款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都必须对偏离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

出说明。

2. 供应商需未在以上“偏离情况”栏中列明的偏离，视为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将作为评标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事实求是填写。

2、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都必须对偏离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离的条款无须对偏离原因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6、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